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39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7月16日

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进一步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中的平台和载体作用，促进贵州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设有流动站或工作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

在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

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本省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省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 （二）督促和指导各地区和设站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博士后工作；
- （三）承办流动站、工作站设站申报工作；
- （四）负责省级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评审和审批等事宜；
- （五）协调处理本省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他事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六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承担如下职责：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本地区和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协助培训管理人员；配合审核本地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报设立资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其他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博士后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博士后工作配套政策，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本地工作站的申报、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指导和协助流动站（工作站）做好博士

后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设站单位应当专门成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制定本单位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

第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四）具备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十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建有相关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

(三)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 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五) 申请单位高度重视人才和科研工作。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一条 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十二条 各设站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根据流动站、工作站拟定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下一年度招收博士后人员计划。

第十三条 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可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其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除特殊情况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外,申请者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

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到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全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向设站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进站意见。

第十六条 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完成进站手续后 30 日内,由各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申请到军队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按军队博士后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七条 设站单位应当与博士后人员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研究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确定好博士后研究项目及招收人员等工作。工作站应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作站应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目标,就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培养和使用,以及科研项目的转化等问题与流动站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流动站应加强对联合招收工作的服务,降低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成本,通过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联合,建立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申请招收外籍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除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外,还应当按国家和我省涉外工作的规定,报外事部门审批。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由设站单位具体负责。招收的博士后人员由设站单位负责管理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设站单位具体负责。

设站单位和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上年度博士后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博士后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由流动站选派相关专业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作为学术指导人,由工作站选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研究指导人,共同指导博士后人员的研究工作。流动站或工作站单独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也要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博士后人员的学术(项目研究)指导人。

第二十一条 流动站、工作站应根据博士后人员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应建立博士后人员考核评估体系，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设站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在站博士给予表彰。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准予出站。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博士后人员期满准予出站前，设站单位可以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意见或建议，根据需要，可送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评审。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以工作站为主，由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共同负责考核。

第二十三条 设站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分别对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博士后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流动站、工作站的博士后考核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按国家和本省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执行，或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

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或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因项目和课题研究确需延长的，应当经设站单位批准，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和成果经转让或开发所获得的经济效益的分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编写，设站单位应将报告报送国家图书馆（涉密除外）。博士后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设站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优势，吸引优秀博士后人员留黔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设站单位负责在站博士的思想教育，引导博士后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修养，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应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且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天的；
- （七）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工作期满出站及退站的人员，应当通过全

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向设站单位提交个人申请，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并于 30 日内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省设立“贵州省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为每个新建工作站提供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获批设站单位添置科研仪器、设施以及研究项目经费，帮助顺利完成建站工作。经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本省当年获批新设站情况报省科技厅统一拨付，具体申请资助办法按照《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省设立“贵州省在站博士人员生活资助经费”，流动站（工作站）凭博士后进站协议书等有关材料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核定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在站博士实有人数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资助 5 万元，用于在站博士人员生活资助，具体申请资助办法按照《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设站单位须按规定为博士后人员提供日常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分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省财政专项经费、设站单位自筹经费等。日常经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央财政博士后专项经费，按国家规定管理使用。设站单位自筹的博士后经费由设站单位管理使用。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基金资助形式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面上资助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以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具体申请办法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设站单位对前款所述国家、省和地方划拨的博士后资助等经费须独立设帐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评估

第四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本省实际，定期组织对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评估结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工作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给予指导；对已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工作站，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三年

内不得重新申报设站。

第四十一条 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后人员，经各设站单位组织上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管委，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后评选表彰。

第四十二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日常管理，并根据本地实际开展考核、表彰等工作，对优秀的工作站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工作站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设站单位应根据博士后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参照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黔党发〔2013〕12号）和《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设立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为做好经费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对象为：我省省属单位经申报获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省属流动站、工作站”）和在站博士。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旨在鼓励符合设站条件单位申报新建站，设站单位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支持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促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目的，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分为“贵州省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和“贵州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

第七条 设立“贵州省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以下简称“新建站资助经费”），为每个新建流动站（工作站）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用于资助建站所需科研仪器、设施购置以及项目研究，帮助设站单位顺利完成建站工作。

第八条 设立“贵州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以下简称“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用于资助省属流动站、工作站在站博士生活补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资助时间为 2 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新建站资助经费的流动站（工作站）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项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健全，博士后科研场所、经费和生活保障措施到位。

（二）有博士后招收计划。

（三）计划开展的科研项目应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理论、技术等方面处于前沿领域，有较好的创新价值；有

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执行计划；有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条 申请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的博士后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具有实事求是、坚忍不拔、踏实笃行的科学精神和团结协作、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

（二）已正式办理进站手续，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三）所从事的科研项目应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理论、技术方面具有前瞻性、创新性，项目执行计划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经费使用计划科学合理。

第四章 申报及批准程序

第十一条 新建站资助、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安排部署。

第十二条 新建站资助、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由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经设站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三条 获批设立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单位应于当年获批之日起3个月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新建站资助。

第十四条 符合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申报在站博士资助经费须提交博士后进站证明。当年 11 月 15 日前未能提交进站证明的，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发放该项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公布。

第五章 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符合新建站资助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一次性办理拨款手续。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符合在站博士生活资助条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逐年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七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本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在站博士，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划拨至所在工作站，由工作站发放给在站博士；本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外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在站博士，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划拨至流动站，由流动站发放给在站博士。

第十八条 提前出站人员、经核准退站处理人员，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须自出站、退站手续办结之日起中止发放其在站博士生活资助，并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剩余未发放经费列入新招进站博士生活资助使用。

第十九条 各设站单位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在站博士工作经费的手续费、管理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资助经费或改变经费用途。

第二十条 受资助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经审定的经费使用计划使用经费，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资助经费的中止或变更。

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核准的经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的，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使用完成后，受资助人或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设站单位、各市、州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本地区本部门博士后工作力度，加强协作努力推动博士后工作深入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